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55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8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55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焦 [REDACTED]，男，1945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焦 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
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5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53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58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陈 [REDACTED]与陈 [REDACTED]、焦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、焦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

■、陈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中，根据（2022）沪0117民初8749号民事调解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陈■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、陈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凤公路1718弄5号5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施岸
审判员 刘海林
审判员 黄龙



书记员 张慧